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附加急救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092201805081034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主保险合同列明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所雇佣的**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医师资格的医生**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（或被认为为了）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急救措施，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法律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损失可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；
- （二）任何状况下的误诊责任。